建築物管理條例(第 344 章)

(第 7(3)(d)條)

關於履行第 3 條、第 3A 條、第 4 條或第 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之聲明書 [1,2]

..... 業主立案法團

(法團擬定名稱)

請按照香港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所載英文姓名填寫，如沒有英文姓名，請將字句刪去

本人，(中文姓名) ..... (#英文姓名) ..... ，

地址為 [3] ..... ，

*為 ..... (「該法人團體」) *(法人團體名稱)之獲授權代表，*

(只適用於主席／秘書為法人團體（例如有限公司），如主席／秘書為個人，請將此不適用字句刪去，請勿填上法團擬定名稱。)

* 請將不適用項目刪去

謹以至誠聲明如下：

關於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第 344 章) 第 3、第 3A、第 4 或第 40C 條，請參考附頁簡介

(1) *本人 / 該法人團體是上述擬註冊法團遵照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“該條例”)第*3/3A/4/40C 條之規定而設立之管理委員會之*主席／秘書。

(2) 據本人所悉資料，確信該條例第*3/3A/4/40C 條及第 5B 條的有關條文規定事宜業經全部履行完妥。

(3) 本人已閱讀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，並完全明白其內容。

本人謹憑藉《宣誓及聲明條例》(第 11 章)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，並確信其為真實無訛。

聲明人簽署： .....

@ 請填寫作出聲明的地點

此項聲明是於 ..... 年..... 月..... 日在香港 @ ..... 及在本人面前作出。

.....

( )

( )民政事務處/土地註冊處*

監誓員

附註： **1.** 此聲明書應隨同該法團之註冊申請書一併呈交土地註冊處處長。

2. 你可以透過郵寄或親身遞交本聲明書。本處各辦事處按區域提供有關業主立案法團服務，各辦事處的資料見本通知書附連的「土地註冊處各辦事處資料」活頁。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聲明書，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，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。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，本處不會代為繳付附加費。

3. 地址可以是住址或其他有效通訊地址。